

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陶錫源先生，MH

龍瑞卿女士，MH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商討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相關事宜

(i) 考察地點、舉行時間及出席人數

3. 召集人表示，為方便討論考察團的安排，秘書處早前經他同意，已諮詢各屯門區議員出席考察活動的意向。經初步計算，共有分別 17 位及 14 位議員選擇出席於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至 28 日舉行的首爾考察團，而選擇出席於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至 28 日舉行的上海考察團的議員則均為 10 位。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活動訂於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舉行，並前往韓國首爾進行考察。

(ii) 報價規格

5. 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余芷茵女士透過席上派發文件（附件一）簡介就採購事宜擬訂的報價規格。

6. 小組成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在報價規格中可同時邀請承辦商就 3 天（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及 4 天（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的活動行程提供報價，待工作小組收取報價單後揀選適合的承辦商；
- (b) 建議可在報價規格中加入承辦商需安排懂粵語/國語的當地導遊以代替安排隨團中文、英文、韓文翻譯員；
- (c) 建議在報價規格中有關河道管理及廢物處理/環保的五項考察事項可列明為必須考察的地點，有關交通及韓國文化/歷史的三項考察事項可列明為非必須考察的地點，以便承辦商提供報價；
- (d) 建議可在報價規格中刪除漫遊數據/流動 Wi-Fi 裝置的事項，認為考察團成員自行安排可令開支較低；
- (e) 查詢是次考察團成團人數的安排；以及
- (f) 查詢議員可否向秘書處提供承辦商名單作邀請報價。

7. 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余女士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會在報價規格中邀請承辦商就 3 天（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及 4 天（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的活動行程提供報價；
- (b) 表示會在報價規格中刪除安排翻譯員的要求，並要求承辦商安排懂粵語或國語的當地導遊；
- (c) 表示會把報價規格中與河道管理及廢物處理/環保相關的五項考察事項列為必須考察的地點，而其餘考察事項則可因應行程而彈性安排前往；
- (d) 表示會在報價規格中刪除漫遊數據/流動 Wi-Fi 裝置的事項；
- (e) 表示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初步擬定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若考察團報名人數不足，工作小組屆時可再作決定，並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以及
- (f) 表示會了解是否可由議員提供承辦商名單；如可行，會待秘書處稍後正式處理報價事宜時，邀請議員提供承辦商名單，然後再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加入其他相關的承辦商名單，一併去信邀請承辦商報價。
[會後補註：秘書處經了解後，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透過電郵邀請小組成員提供承辦商名單。]

8.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iii) 其他

9. 召集人請秘書處就工作小組的意見邀請承辦商報價及適時聯絡有關接待單位。收取報價單後，工作小組將會揀選適合的承辦商並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讓後者可於會議上，或按需要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作實，然後工作小組會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

III. 其他事項

10.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下午 4 時 24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C/34 (16-19)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計劃內容
報價規格（擬稿）**

| | |
|----------------------|---|
| 日期 | 2019年3月18至21日 |
| 地點 | 南韓首爾 |
| 參加者 | 屯門區議員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
| 人數 | 約10-30人 |
| 考察的事項 | <p>河道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清溪川博物館 <p>廢物處理/環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首爾能源夢想中心 ● 參觀世界盃公園展示館 ● 參觀廢物處理中心 Dream Park ● 參觀麻浦資源回收設施 <p>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驗首爾地鐵系統 <p>韓國文化/歷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國立民族博物館 ● 參觀北村韓屋村-北村文化中心 |
| 住宿 | 標準四/五星級酒店單人房 |
| 膳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全程膳食（即早、午及晚餐） ● 考察團可按照實際需要於出發前刪除部分膳食，以便行程安排，而有關膳食費用須從團費中扣除 ● 有關膳食費用需另行列出 |
| 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來回首爾經濟客位 ● 於首爾當地提供旅遊巴士全程接送團員往返機場、酒店，以及各考察地點 |
| 翻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隨團中文、英文、韓文翻譯員 |
| 橫額及紀念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考察團橫額 ● 製作致送予接待單位的紀念品 |
| 漫遊數據/ 流動 Wi-Fi 裝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每名團員安排漫遊數據卡/流動 Wi-Fi 裝置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需安排隨團領隊，以協調所有膳食、酒店及交通安排，並於首爾當地協助考察/交流環節進行，包括於當地與對口單位聯絡（註：屯門區議會將負責出發前與當地交流及探訪機構的聯絡事宜） ● 承辦商需派員為參加者舉辦行程簡介會 ● 報價需包括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包括停車場及司機服務費）、機場稅、保安稅、燃油附加費、平安保險（保障金額每人不少於港幣100萬）、膳食費用、景點入場費，以及隨團領隊的費用（包括服務費） |